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賴宗慶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9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